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 三、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3、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

5、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

6、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7、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

责。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辖区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9、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0、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11、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12、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司法行政系统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3、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

14、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为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2020年9个街道司法所划

转整合至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相关内设机构无调整变化。局机关设 6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证律师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法制科,及 1 个所属事业单位西安市新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二、2020 年度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及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整合资源、主动作为,充分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作用,深入推进法治新城、平安新城建设,为全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1、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参加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创优争先的浓厚氛围,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加强立法项目调研,积极进行意见征集,扩大公众参与立法渠道。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和“有件必备、有备必查、有错必纠”要求,全力提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质效。

2、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活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举办“宪法宣传月”“法治教育第一课”等特色普法宣传活动,形成上下一体、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3、建设标准化智慧化社矫中心。对照司法部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标准,系统整合现有资源,协力建成集报到登记、入矫宣告、训诫谈话、心理矫正、教育学习、视频督察、远

程指挥等 7 大功能区为一体的标准化智慧矫正中心。同时配套研发城市社区矫正监管信息综合平台，将“雪亮工程”、高空鹰眼瞭望摄像头、智慧人脸识别系统、车辆识别系统、公检法司协同办公平台接入，实现中心调度指挥、掌上签到学习、终端定位监管、业务数据共享，真正形成了覆盖全市、联通城乡，横向到边、纵向到点的立体化、全天候的监管体系。

4、建设特色化安置帮教基地。严格落实安置帮教相关文件规定，始终坚持管理与帮扶并重原则，结合当前社区安置帮教工作需要，认真规划、着力打造兼具培训、过渡性安置等功能的专业化安置帮教基地。在教学区域，为安置帮教对象提供工作技能的培训服务，融入社会优秀案例分享交流等。在安置区域，为“三无人员”（无亲可投、无家可归，无业可就）的刑满释放对象提供暂时性、过渡性的安置服务。此外，积极联系企业，签订安置帮教工作协议，提供多种类、多行业、多渠道的就业岗位，为安置帮教对象开展修复社会关系、获得自我认可提供综合平台。

5、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重点实施“法援有爱·夕阳更红”老年人权益保护项目，不断增强服务社会效果。完善便民措施，打造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成立新城区法律服务行业工会，进一步对法律服务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6、打造新城品牌“六好司法所”。严格按照“六好”司法所建设要求，满足不低于 120 平方米的标准，加强司法

所业务用房建设，确保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统一司法所外观标识。发挥区位优势，在党建带所建、法律宣传、人民调解、平台互动等各方面认真把握细节，着力打造新城亮点，展现新城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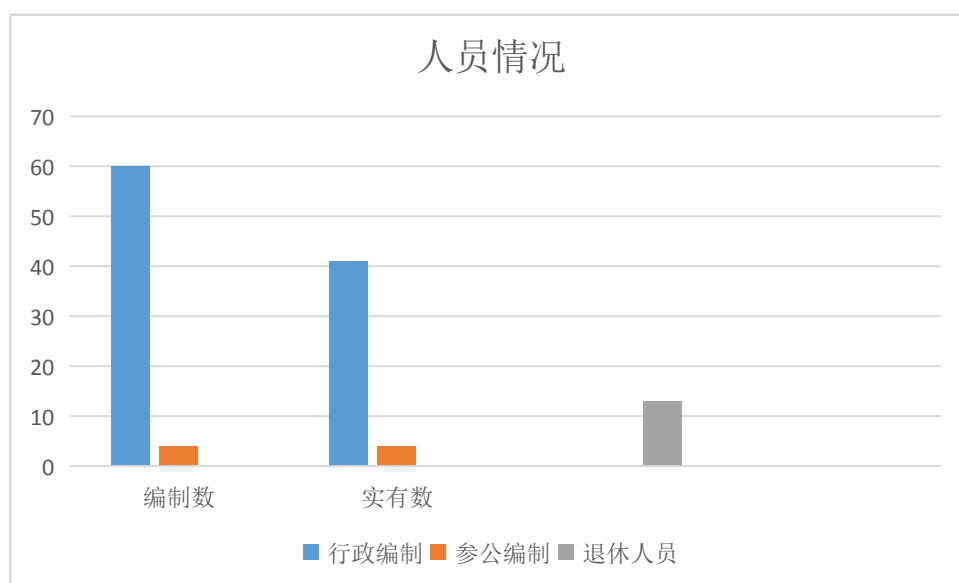
三、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本级）

四、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局机关）22 人、（司法所）38 人、参公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 41 人、参公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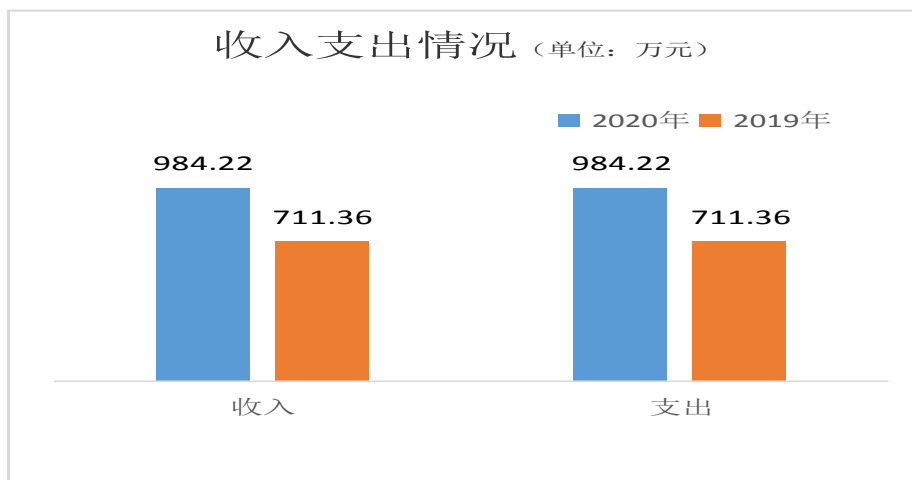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年度收入总计 984.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2.86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中省项目资金增加以及人员和社保缴费增加。

2、2020 年度支出总计 984.2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72.86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中省项目资金增加以及人员和社保缴费增加。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收入组成项目	2020年		2019年		较上年 变化量	较上年 变化率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4.22	100.00%	711.36	100.00%	272.86	3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00%	0	0.00%	0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0.00%	0	0.00%	0	---
4、上级补助收入	0	0.00%	0	0.00%	0	---
5、事业收入	0	0.00%	0	0.00%	0	---
6、经营收入	0	0.00%	0	0.00%	0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00%	0	0.00%	0	---
8、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
总收入	984.22	---	711.36	---	272.86	38%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984.22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984.22 万元, 占总收入的 100%, 较上年增加 272.86 万元, 增长 38%, 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4.2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72.86 万元, 增长 38%, 主要原因是中省项目资金增加以及人员和社保缴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3)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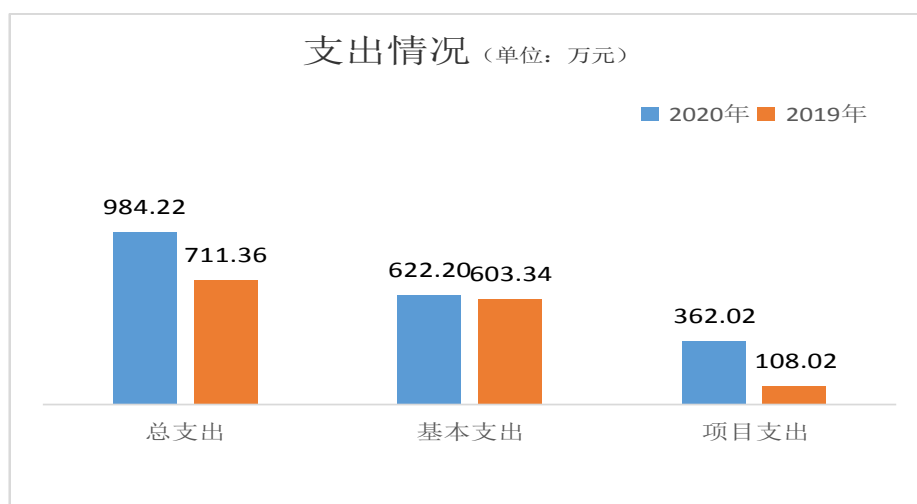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984.22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622.20 万元, 占总支出的 63.22%, 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 582.04 万元和公用经费 40.1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63.15 万元, 增长 73%, 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人员合并至局机关, 增加人员及社保缴费。

(2) 项目支出 362.02 万元, 占总支出的 36.78%, 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较上年增加 254 万元, 增长 235%, 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及中省项目资金增加。主要包括: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26.94 万元,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 33.44 万元, 普法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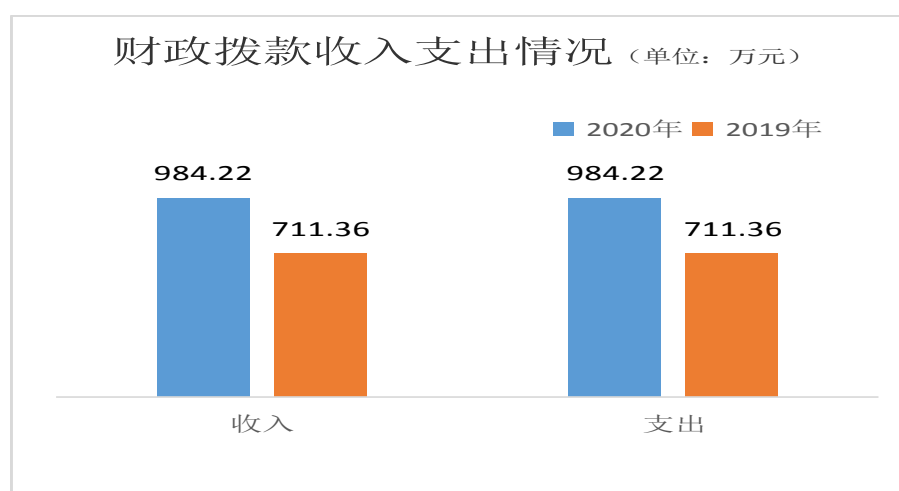
传项目 11.06 万元，律师公证管理项目 1 万元，法律援助项目 71.88 万元，社区矫正项目 17.28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项目 184.91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3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58 万元。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84.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2.86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省项目资金增加以及人员和社保缴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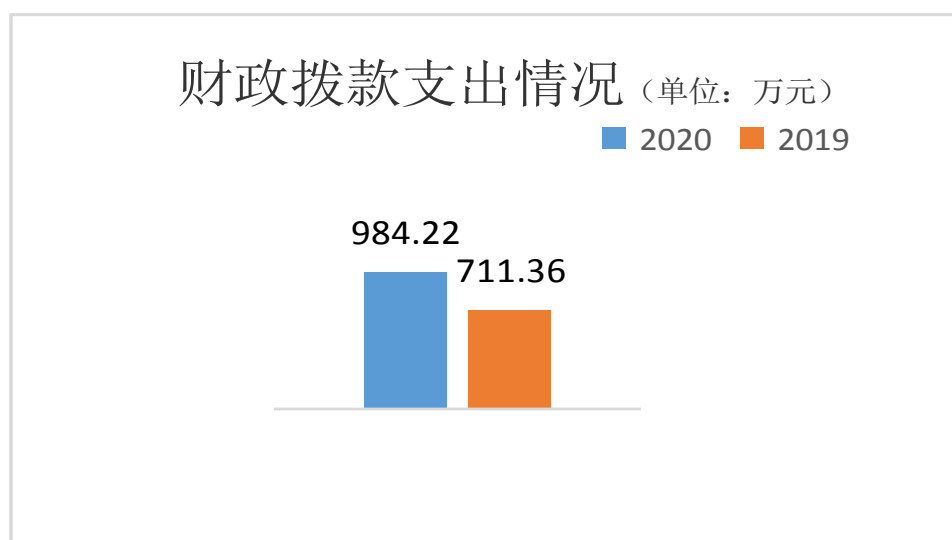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84.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2.86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省项目资金增加以及人员和社保缴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984.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2.86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中省项目资金增加以及人员和社保缴费增加。本年度无其他收入、其他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司法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 60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使用不在年初预算内。较上年增加 257.71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省

项目资金增加以及人员和社保缴费增加。其中：

（1）行政运行支出 573.01 万元，主要包含工资福利、日常办公费用等；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6.9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法律顾问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物业费开支等；

（3）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33.4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层业务活动以及司法所各项的支出；

（4）普法宣传支出 11.0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种法治宣传业务活动的支出；

（5）律师公证管理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

（6）法律援助支出 71.88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助及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7）社区矫正支出 17.2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业务活动的开支；

（8）其他司法支出 184.91 万元，主要用于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资金的开支；

（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为 1.93 万元，此款项为省级奖励资金，用于专项业务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 2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包含司法所人员养老缴费支出。增长 46%，主要原因

是增加人员，导致社保缴费增加，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万元，主要用于员工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 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司法所人员医保缴费支出。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增加司法所人员以及疫情防控补贴支出，其中：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13.58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期间防控补贴支出。

（2）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0.8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大额保险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2.2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82.0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0.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86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人员经费 582.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0.58 万元、津贴补贴 201.08 万元、奖金 11.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9 万元、生活补助 0.96 万元、奖励金 175.5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万元。

公用经费 40.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5 万元、电费 0.51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劳务费 1.30 万元、工会经费 1.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8 万元，增长 182%，完成预算的 49.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所公务用车收回局机关统一管理，车辆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9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度无出国（境）费用。

决算数与去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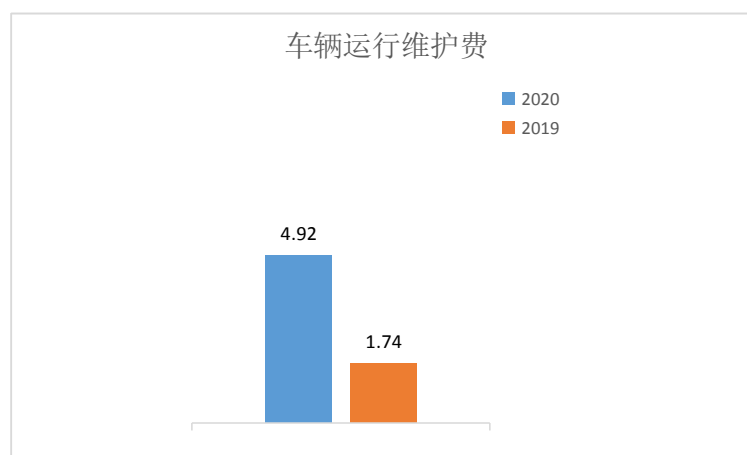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决算数与去年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用车次数减少。

决算数较去年增加 3.18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司法所公务用车收回局机关统一管理，车辆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接待任务。

决算数与去年持平。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主要包括业务知识培训。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培训内容增加。决算数较去年增加 0.61 万元，增加 41%，主要原因是业务培训内容增加。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无会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决算数与去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16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4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96.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司法支出减少。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96.93 万元，减少 70%，主要原因是其他司法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单位机关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9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0 个，评价资金 0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9 个，评价数量 362.02 万元。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2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主要产出和效果：由于政府法律顾问案件计费用没有按照全年统计，

未支付费用，导致未按预算进度执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施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可以提前细化、统筹。

2、基层司法业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3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主要产出和效果：由于司法所合并至局机关已在，产生的一些费用还在街道支付，导致未按预算进度执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施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可以提前细化、统筹安排好常规性支出。

3、普法宣传业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3.5 万元，执行数 1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主要产出和效果：由于开展宣传活动和大型活动的费用未及时结算，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施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可以提前细化、统筹安排，把握进度。

4、律师公证管理业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 万元，执行数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的实施切实为我区法律服务队伍在推进依法治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5、法律援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 万元，执行数 7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为辖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咨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挽回受援人损失等。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明显提升，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6、社区矫正业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 万元，执行数 1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实施以来无社区矫正对象脱管、重新犯罪的情形，无涉黑涉恶、涉邪教社区矫正对象，有效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发展。

7、其他司法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5.87 万元，执行数 10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有效提升了司法所规范化水平、司法宣传对社会影响力的提升，更有效的保障了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业务。由于支付进度慢，导致预算未执行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施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可以提前统筹安排，制定支付计划。

8、其他司法支出装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3.88 万元，执行数 8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实施后均达到年初预计指标值，对社会效益各项目

完成率较好，普法宣传范围更广，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较去年增长，法律援助案件直线上升，社区矫正服刑对象通过我局的管理，在解矫以后无一人再犯罪。有效提升了司法所规范化水平、司法宣传对社会影响力的提升，更好的保障了司法行政业务的开展，达到了预期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装备项目实施进度比较长，并要安装调试运行未定后才开始验收，这样影响整体工作进度，会导致当年无法验收，无法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可以提前统筹安排，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

9、疫情期间临时性补贴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58 万元，执行数 1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及时发放疫情补贴，保障执勤值守人员对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检测预警，及时妥善做好相应工作。保障群众顺利复工复产和生命健康安全。

10、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87 分。全年预算数 639.37 万元，执行数 98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3%。主要产出和效果：按照年初指标值，完成各项指标率在 90%以上，扣减 4 分，前三季度未完成年初设定的指标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未完成支付进度率。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年初设定的支付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标值。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政府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6	33.44	72%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46	33.44	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实现新时代司法所工作提档升级。 2、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性作用。3、开展人民调解员登记备案工作，4、开展安置帮教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1、完成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全区民间矛盾纠纷排查1615起，调处成功1609起，调处成功率99.6%。2、在辖区9个司法所建立健全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了区、街、社区三级帮教网络。3、对9个基层法律服务所和43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了一次集中的清查整顿专项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创建数量	≥3	100%	
			培训场次	≥10场	100%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1000件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调解成功率	98%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内	1月-12月	100%	
		成本指标	支付进度	46	72%	支付进度影响，年底资金收回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9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司法行政知晓率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人员满意度	≥95%	100%	
.....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支出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政府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	71.88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6	71.8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认罪认罚从宽工作。 2、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年活动；加大案卷质量评查度。			1、完成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认罪认罚从宽工作。 2、完成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年活动；加大案卷质量评查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援助案件	≥1000件	100%	
			受援人数	≥3000人	100%	
			提供法律咨询	≥15000人次	100%	
			回访受援人比率	≥90%	10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无投诉	100%	
			案件评查合格率	98%	100%	
		时效指标	群众法律援助需求是否及时解决	3个工作日内指派律师	100%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	71.88	100%		
		资金支付进度	不低于预算98%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9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支出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政府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28	17.28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7.28	17.2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密防控全年社区矫正人员脱管、虚管现象的发生，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低于全省的底线要求。				1、对辖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大走访、大谈话、大排查活动。 2、在疫情期间，采取不集中入矫宣告，单独入矫办理的方式，通过要求填写《社区矫正人员远离涉黑涉恶承诺书》、《社区矫正人员涉黑涉恶线索走访摸排表》、《社区矫正人员从事职业摸排表》的方式稳固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入矫环节与扫黑除恶工作不脱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矫人员手机抽查次数		≥2次	100%	
			组织学习		≥12次	100%	
			社矫人员档案评查		全覆盖	100%	
			社矫人员宣讲次数		≥12次	100%	
		质量指标	社矫人员再犯罪率		≤0.3%	100%	
			组织学习人次		≥500人次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内		1月-12月	100%	
		成本指标	支付进度		17.28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稳定		≥9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水平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疫情期间临时性补贴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政府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58	13.58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3.58	13.5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行政督导、规范运行，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加强对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检测预警，及时妥善做好相应工作。			通过行政督导、规范运行，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加强对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检测预警，及时妥善做好相应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守执勤人员	21人	100%	
		质量指标	及时到岗	无缺勤	100%	
	时效指标	宣传到位、防控到位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值守人员节假日补助	13.58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顺利复工复产	保障经济发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零目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自评得分：89 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接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直接领导，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决策建议，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及法治督查工作。设置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区委依法治区办日常事务。区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依法治区办的统筹协调。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 年全年支出 984.2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921.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92 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及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整合资源、主动作为，充分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作用，深入推进法治新城、平安新城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丰硕的工作成果。西一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项目入选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新城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获“全省优秀调委会”称号，区法律援助中心荣获“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区公证处荣获“全省公证质量优胜单位”称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 据获取方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 析与改 进措施	绩效指 标分析 与建议
投入	预算 执行 (2 5 分)	预算 完成 率 (1 0 分)	1 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 (单 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 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 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100%的，得 10 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 和 90% 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 和 85% 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 和 80% 之间，得 4 分。预算完成率 < 70%的，得 0 分。	984.22/639.37=15 3% ;按照决算数和预 算数获取	639.37	984.22	10 分		
		预算 调整 率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 整数/预算数)×100%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 度。预算调整数：部门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每 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	(984.22-639.37) /639.37=53%	639.37	984.22	0 分	中省转 移支付 资金不 再年初 预算内	中省转 移支付 资金不 再年初 预算

		(5分)		(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完为止。						内,导致预算调整数额较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含)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 < 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之间，得 2 分；进度率 < 60%，得 0 分。	半年进度： 415.32/984.22=42%；前三季度 710.17/984.22=72%	639.37/2、639.37/4*3	415.32、710.17	3 分	按照与预算调整数，半年进度和三季度支出进度没有 100%完成，控制进出进的率	尽量将支出进度率控制均衡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无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20%	5 分		

		(5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预算数和决算数	10	4.92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按照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全部符合	5分		

		分)		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 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 析与改 进措施	绩效指 标分析 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按照规范要求	资金使用 合规性	全部符合	5 分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按照完成指标值	100%	100-80%	36分	按照年初指标值完成，指标值在90%以上，扣减4分	指标设置合理，可以根据项目更细化
		项目效益 (20分)	20			按照完成指标值	100%	完成	20分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单位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2）